犹豫期及退保

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,有 10 日 的犹豫期。在此期间,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,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,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保险合同, 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。

解除保险合同时,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,并提供保险合同、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您所交保险费的发票。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,保险合同即被解除,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,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。